

焦环审沁〔2026〕7号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焦作市钺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
城市道路建设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报告表的批复

焦作市钺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882MA467UWE8F）报送的由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焦作市钺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城市道路建设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，拟投资 500 万元，生产设备及建设内容详细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。各类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1/1953-2020）、《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》（焦环委办〔2025〕

11号)的相关要求。

2. 废水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通过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葛洲坝水务（沁阳）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。

3. 噪声：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基础、隔声罩后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和安全处置，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（五）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，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：颗粒物0.5262t/a；废水：COD 0.0596t/a、氨氮0.0097t/a、总磷0.0004t/a。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、河南省或我市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。工程竣工后要按照规定进行自主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。

六、我局委托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沁阳市西向中心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。

七、该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重新报我局审核。本批复生效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报批。

八、土地、规划等要求以有关部门意见为准。

2026年3月30日

抄送：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西向中心所、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